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 TAI LAW FIRM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0)天驰君泰法意字第 00184 号

致：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泽峰、唐文月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及发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密云机场三区商洽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刚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28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进行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3、《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8,00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14、《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288,000,000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杨晓明



经办律师：李泽峰



唐文月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